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喻慧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虞涛、文凯、隋朝晖、杨小梅、谢奕良、魏磊、刘镒、鲍琳、石贞贞共 9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0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63 元/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83%。公司应支付回购款 2,779,570.00 元。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39,000 股。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回购股份（股）	回购价格（元/股）	应支付回购款（元）	回购股份所在期间
2016 年激励计划 离职激励对象 -虞涛等 9 人	239,000	11.63	2,779,570.00	全部

合计	239,000		2,779,570.00	
----	---------	--	--------------	--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虞涛、文凯、隋朝晖、杨小梅、谢奕良、魏磊、刘镗、鲍琳、石贞贞共 9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该等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程序合法、合规。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 2016 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到达第一个解锁期。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56 人, 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9,7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经监事会核查, 在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的考核期内, 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满足解锁条件要求且公司未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 上述 356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绩效考核要求且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由此, 监事会认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上述 356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5日